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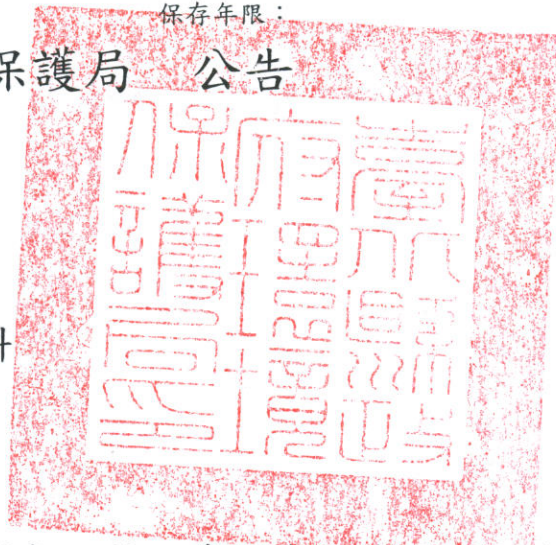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環評及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北環規字第0990073208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商業區、住宅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健康段171地號等13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

公告事項：

一、本開發計畫基地位於臺北縣中和市健康段171地號等13筆土地，相關開發量體詳如附件，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惟開發單位仍應遵循依環評法所進行審議之決議切實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仍請各權責機關依法辦理。

(二)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局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以利追蹤監督作業。

(三)應至少取得綠建築5項指標，且候選綠建築證書應於申報開工前取得。

(四)應設置中水回收再利用設施，以符合永續精神。

(五)停車位之劃設應以法定停車位數為上限。

總發文

環評及規劃科



- (六)施工階段(含廠房拆除)應於工區內設置車輛(工程車、棄土卡車等)停放區，不得停放於基地周邊道路，另廠房拆除即視為動工，應於拆除前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該說明會並應確實依「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作業要點」辦理相關事宜。
- (七)商業區、住宅區、公園與廣停所規劃的綠化面積及植栽計畫應確實執行。
- (八)環境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相關法令修訂時應配合修正；施工期間之環境監測計畫應於監測次月內提送本局，營運期間應監測兩年，且於每季監測時間內提送本局，若欲停止監測應檢送變更內容對照表，經環評審查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停止監測，在審查未經核准前仍應持續監測，另營運階段係指取得使用執照(視不同開發案認定)後起算。
- (九)施工階段應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工地明顯處。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局後，再由本局轉送臺北縣政府審議。

副本：臺北縣政府秘書處(請惠予張貼 貴處公告欄15日)、臺北縣中和市公所(請惠予張貼 貴所公告欄15日)、臺北縣中和市碧河里辦公處(請惠予張貼 貴處公告欄15日)、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環評及規劃科

局長鄧家基

附件一

「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商業區、住宅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健康段 171 地號等 13 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開發量體如下：

本開發計畫基地位於臺北縣中和市健康段 171 地號等 13 筆土地，屬中和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住宅區、公園及道路用地用地，基地面積 30,388.17 平方公尺，其中商業區面積 16,623.62 平方公尺、住宅區面積 5,894.45 平方公尺，公園用地面積 1,980.84 平方公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面積 1,329.89 平方公尺、道路面積 4,559.37 平方公尺。商業區規劃為地下 3 層、地上 24 層、高 95.5 公尺（含屋突）264 戶 3 棟商業、住宅之裙樓建築，其中地下 1~3 層作為停車空間使用、1~2 層為店舖、3~5 層為商務使用、6~24 層為住宅使用，建築面積 9,907.69 平方公尺，容積樓地板面積 70,229.00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 122,745.75 平方公尺；住宅區規劃為地下 4 層、地上 24 層、高 94 公尺（含屋突）272 戶 3 棟之裙樓建築，其中地下 1~4 層作為停車空間使用、1~2 層為店舖、3 層以上為住宅使用，建築面積 2,945.67 平方公尺，容積樓地板面積 25,363.69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 50,297.47 平方公尺。計畫人口數 6,367 人，住宅區平均日污水量 377CMD、設計污水量 530CMD，商業區平均日污水量

968CMD，設計污水量 1360CMD，分別於地下最底層設置污水處理設施（商業區：地下 4 層、住宅區：地下 3 層），並以二級生物處理系統處理，俟待未來本計畫區納入中和污水下水道後，將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本案住宅區設有汽車停車位 254 席、機車 254 席，商業區設有汽車停車位 689 席、機車 689 席，共計汽車 759 席、機車 956 席（其中供公眾使用停車位汽車 157 席、機車 157 席），廣場兼停車場機車 180 席、自行車 120 席；住宅區之開挖面積 4,230.81 平方公尺、開挖深度 16.6 公尺，產生之土石方量約 70,231.45 立方公尺，商業區之開挖面積 11,758.65 平方公尺、開挖深度 13.5 公尺，產生之土石方量約 158,741.78 立方公尺，共計 228,973.23 立方公尺，將運往台北市好名、亞太、台北縣樹林遠嘉、林口後坑土資場，另舊廠房拆除產生之營建混合物產生量約 57,089.14 公噸，可回收之營建土石方將委託合格之再利用機構執行回收再利，不可回收部份將委由公民營清除機構代為清除處理。